

雲林縣113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(期程涵蓋8月1日至8月31日)

※填報前請參考上次填報資料(網址：https://accounting.yunli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339&s=377817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(說明四類媒體)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(請勿填宣導對象)	備註
雲林縣政府	2024成龍濕地流動藝術饗宴	平面媒體	113.8.1	文化觀光處 藝文推廣科	總預算	文教活動-舉辦文化活動-業務費-委辦費	9,800	自由時報	宣傳「2024成龍濕地流動藝術饗宴」，增加活動人潮	自由時報	
雲林縣政府	YCDC文創市集	廣播媒體	113.8.20- 113.8.24	文化觀光處 藝文推廣科	總預算	文教活動-舉辦文化活動-業務費-委辦費	20,000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宣傳「YCDC文創市集」，增加活動人潮	正聲廣播電台-雲林台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傳統報紙請填平面媒體，電子報請填網路媒體；雜誌類填法亦同。
2. 請就各月宣導期程有涵蓋期程才填報(例如113年8月只填期程有涵蓋8月1日至8月31日者)，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113.08.01-113.8.31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名稱(如屬墊付案或以前年度保留款者，請於備註說明墊付案或00年度歲出保留款)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本表按月依宣導涵蓋期程填報當月資料，並於每月結束5日內(4/5)核章後公開於資訊公開處；另按季依宣導涵蓋期程填報當季資料，並於每季結束5日內(1/5、4/5、7/5、10/5)核章免備文送主計處會計科彙送本縣議會備查，檔案e-mail至主計處處會計科各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經辦

約僱張蘊慈
113.8.2

科長 陳世訓
113.8.2

副處長

文化觀光處 副處長 陳良駿

處長

文化觀光處 處長 陳登君(研)